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莫卫医罚【2025】8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张春苗 地址（住址）：莫旗西瓦尔特镇西瓦尔特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春苗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族 电话：

身份证号： 卫生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注册取得执业医师证书为他人注射美容针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移送材料1份（含检验意见书1份、张春苗询问笔录1份、认罪认罚具结书1份、不起诉理由说明书1份、不起诉决定书1份）；2.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食药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“张春苗涉嫌妨害药品管理案”刑事侦查部分卷宗（含张春苗询问笔录2025年1月8日、孙晓楠询问笔录2024年12月16日、张春苗询问笔录2024年12月6日、指认笔录2024年12月6日、接收证据材料清单2024年12月6日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报告）；3.《张春苗询问笔录》（2025年5月7日）；4.张春苗身份证复印件；5.《孙晓楠询问笔录》（2025年5月7日）；6.孙晓楠身份证复印件；7.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截图1份；8.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2份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一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柒拾元整（¥470.00元）；（二）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阿荣旗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6月18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